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本行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发行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监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财政部是国家行政机关,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前,财政部不持有本行股份,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财政部已与本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9.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7.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在本行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虽然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向式向财政部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国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资本公积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金监总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C	指	总损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部分数据合计值与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24年9月以来,金监总局和财政部多次公开表示,将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巩固各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具体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批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为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有序实现TALC达标,巩固长期市场竞争力,保持关键指标均衡协调,本行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证券信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601939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	939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优先股简称	建行优1
境内优先股代码	360030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号码 86-10-6621 5533
传真号码 86-10-66218888
互联网网址 www.ccb.com
电子信箱 ir@ccb.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是国家行政机关,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本次发行完成前,财政部不持有本行股份,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9.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按照发行价格为9.27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数为11,326,860,841股,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发行方案为准。

7.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本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监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0. 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在本行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1.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回报措施”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虽然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 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甲方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50亿元。

甲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乙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按照协议相关约定确定的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乙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甲方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四) 认购方式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 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乙方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甲方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甲方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 乙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甲方承诺并同意,甲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甲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让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所认购股份因乙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